ICS 65.060.40
B 9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689.4—2009

植物保护机械　诱虫板

Equipment for crop protection—Insect adhesive board

2009-11-30 发布　　2010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汤阴县佳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赵树英、齐惠昌、张跃进、孙乃霞、李复印。

植物保护机械　诱虫板

1　范围

GB/T 246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诱虫板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与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植物保护用诱虫板。

2　技术要求

2.1　结构设计应便于悬挂和清洗。

2.2　在温度 10 ℃～70 ℃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，胶体不流(硬)化、遇水不溶解。

2.3　基板颜色应为红(波长 640 nm±10 nm)、黄(波长 575 nm±10 nm)、绿(波长 520 nm±10 nm)、青(波长 490 nm±10 nm)、蓝(波长 465 nm±10 nm)、紫(波长 430 nm±10 nm)、白色等。应色泽一致，在强烈阳光照射下，向光面与背光面不得有明显色差。

2.4　基板应采用具有一定强度、硬度、耐湿的材料。

2.5　胶层应均匀一致，双面涂胶，单面胶层厚度为 0.03 mm～0.05 mm，在拆分中无脱胶现象。

2.6　胶体应采用热熔型不干胶材料，应耐酸、耐碱、无毒，化学性能稳定。

2.7　胶体粘接力不小于 6.8×10^{-4} N/mm^2。

3　试验方法

3.1　悬挂方便性

目测诱虫板是否有便于操作的悬挂点。

3.2　高、低温试验

3.2.1　接通恒温箱电源，放入待试诱虫板，将恒温箱内温度设置为 70 ℃，恒温 4 h 取出，应无明显变形，胶体不流化。

3.2.2　接通恒温箱电源，放入待试诱虫板，将恒温箱内温度设置为 10 ℃，恒温 4 h 取出，应无明显变形，胶体不硬化。

3.3　强烈阳光照射下基板向光面与背光面色差

用分光测色仪测定基板波长。应在阳光最强烈的时间段于阳光下目测基板颜色是否有明显色差。

3.4　胶体层厚度

刷胶前将 52 块基板叠起压紧，取不同 3 点测量总厚度，将中间 50 块双面涂胶后再次叠起压紧，取相同 3 点，用千分尺测量求单面平均值。

3.5　粘接力

3.5.1　试验用诱虫板应是生产 30 天后的产品。

3.5.2　将 5 g 的法码粘接于诱虫板。

3.5.3　将诱虫板水平提起，法码垂直向下，5 min 内不得自由脱落，在不同点上重复试验 3 次。

4　检验规则

4.1　型式检验

4.1.1　型式检验项目按第 2 章的要求。

4.1.2　订货单位有权按本部分对诱虫板制造质量进行抽检，抽检数量可由制造厂与订货单位协商确定。抽检结果如有不合格时，则应再抽取加倍数量的诱虫板进行复验。如仍不合格，需全部返修后重新

提交验收。

4.1.3 型式检验时，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库房抽取。母体量不少于100片，样本数为10片。

4.2 判定规则

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为合格，若其中一项不合格时，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如果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每包产品应有下列标志：

a) 产品名称；
b) 规格型号；
c) 主要技术参数；
d) 企业名称、地址；
e) 出厂日期和出厂编号；
f) 产品执行标准号。

5.2 包装

5.2.1 每包产品必须有包装箱，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。

5.2.2 产品出厂包装由制造厂与用户协商。

5.2.3 包装箱外形的标识应清晰整齐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

a) 产品名称；
b) 规格型号；
c) 企业名称、地址；
d) 出厂日期；
e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等标志。

5.2.4 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：

a) 产品装箱单；
b) 产品合格证；
c)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5.3 运输

包装好的产品在能够避免雨、雪直接影响的条件下，可用任何运输工具运送。运送过程中应小心轻放，严禁摔压，防止损坏。

5.4 贮存

产品或包装完备的产品应贮存在通气、干燥、无有害气体的库房中。